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应急基金：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三十七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应急基金：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的报告预发稿(A/C.5/75/20)。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和澄清信息。
2.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系依照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所载应急基金准则编写。
3. 行预咨委会回顾，2019 年秘书长在关于应急基金的报告(A/C.5/74/14)中曾请大会将 2021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0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即 23 053 700 美元。大会第 74/263 号决议没有就 2021 年应急基金的数额作出决定。秘书长表示，他在估算 2021 年应急基金的可能列支数额时，提议将 23 053 700 美元这一数额(即 2020 年核定预算的 0.75%)作为 2021 年应急基金的数额(见 A/C.5/75/20，第 3-4 段)。
4. 秘书长的报告还表示，根据报告定稿时已有的信息，2021 年应急基金的可能列支数额为 48 171 300 美元，比拟议的基金数额 23 053 700 美元多 25 117 600 美元。
5. 秘书长报告的表 1 和表 2 分别按报告节次和预算款次详列了可能的列支情况。行预咨委会请求更新表 1 和表 2，包括增加一栏以显示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调整，但没有收到此更新信息。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同时将更新应急基金可能的列支情况，明确说明其中是否包含经常性费用。



6. 行预咨委会重申一个意见，即应急基金是解决所需追加资源的一个重要预算工具，并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 41/213 和第 42/211 号决议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规定。行预咨委会相信，如果面临任何制约因素，包括可能的列支数额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则秘书长将在今后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及时提请大会注意这些问题(另见 A/70/7/Add.34)。

7.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定期就应急基金可能的列支情况向大会提供最新信息。
